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消費者保護法及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臺北市政府(112)府法保字第1123059399號令修正發布,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消費者保護法及臺北市消費 者保護自治條例事件,依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 平性,減少爭議及提昇行政效率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二、違反消費者保護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項次	違反事件	依法(費保法)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 元)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 幣:元)	裁罰對象
	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違反中央主 管機關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公 告之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者。但法律另 有處罰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第項第十條一十條一、五六之	一期不三十鍰二其屆者以以得、改改萬萬。、限期,上下按經正正元元 經期不處五罰次等而者以以 再改改五十鍰處其屆,上下 次正正萬萬,罰限期處三罰 令而 元元並。	一而違並其1.至2.至3.元4.十二再屆累元元、屆規於限第十第二第至第萬、次期加,,經期次處期一萬二十三三四元經令不二最至令不數罰改次元次萬次十次罰依其改萬高改民正罰時:處鍰處罰處元上。款期者至五歲以,下次 萬 萬。十鍰處 處正按萬萬。正依,令 元 元 萬。三 並,次正依,令 元 元 萬。三 並,次	企業經營者
_	企業經營者規避、妨礙或拒絕執行機關調 查其使用之定型化契約。	第七第項第十條十條六、五七	處三萬元以上 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並得按 次處罰。	依下一元並二萬鍰三三按規 第十按第至,第十次第一五次二三得实明之,第一次,以 5 歲, 5 歲, 6 歲, 6 歲, 6 歲, 6 歲, 6 歲, 6 歲,	企業經營者

Ξ	企業經營者未依商品標示法、消費者保護 法等法令為商品或服務之標示者。	第十條第十條二四、五六	經通知改正而 逾期不改正 者,處二萬元 以下罰鍰。	經期次一元二二元三二十二十三十二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	企業經營者
四	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保證商品或服務之品 質時,未出具書面保證書或保證書未依消 費者保護法規定載明者。	第十條第十條	經通知改正而 強期不改正萬元 以上二罰鍰。	經期次一元二元三二六三元歲期 改處第十第二至、十四、大五、五十二十三元,一十三元,以鍰之,一十三元,以鍰之,以鍰之,其,以鍰之,以鍰之,以鍰之,以鍰之。	企業經營者
五	企業經營者對於所提供之商品包裝,有誇 張其內容或為過大之包裝者。	第十條第十條	經通知改正而 逾期不改正 者,處二萬元 以上罰鍰。	經期次一元二二二二二二二二十萬 萬 萬 萬 。 處 顯	企業經營者
六	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虞,並規避、妨礙或拒絕執行機關調查者。	第十條第十條	處三萬元以上 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並得按 次處罰。	依下一元並二萬鍰三三按規 第十按第至其,不至得,不是得第三,第一次,是是,其處,,其處,,其處,,其處,,其處,,其。。處,,,其。。。處得,, 五 。處得	企業經營者
セ	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經執行機關調查結果,認為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虞,經命令限期改善、回收或銷燬,或命令立即停止該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加工、輸入、經銷或服務之提供,或命令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未依命令作為者。	第十條第十條	處六萬元以上 一百五十萬元 以下罰鍰罰。 得按次處罰。	依下一元並二萬鍰三六歲之,其一一元並二萬歲之,其一十次二十十次二十十次二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企業經營者

	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對消費者 已發生重大損害時。	第十條第二三七、五二	處十五萬五五萬五十五百五十五百五十五百五十五百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	萬處 一以或受至二死以以者十三以所謂。 造五人者十造或受三處元造五绩 成人以:萬成六重十三罰成人上處元消人傷人十鍰消以上處元消人傷人十鍰消以上處元消人傷人十鍰消以 萬。費下十十罰費以或以萬。費下十十罰費以或以萬。費下 十一受至 二亡 大人人傷下元 人人人傷八 人或	企業經營
八		十七條、	上一百五十萬	以上三十人以下受傷 者:處三十萬元至八 十萬元罰鍰。 三、造成消費者二人	業經

三、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項次	違反事件	依條 北費 護條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 元)	統一裁罰 基準(新 臺幣: 元)	裁罰對象
_	本市消費場所之建築物所有人、使用人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三十八	處三萬元以 一萬元以 一萬元以 一百元以 一五元、 一五元以 一五元 一五元以 一五元以 一五元以 一五元以 一五元以 一五元以 一五元以 一五元以 一五元以 一五元以 一五元以 一五二、	一次萬萬鍰一三五	使人(通所人用 並知有)
				二次萬萬鍰二五十二五十二五十二五十二五十二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使人所人

	本市消費場所之建築物所有人、使用人未將每年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送市政府備查,或未於變更保險內容時送市政府備查。	三十八	經正正萬元並罰絕而者元以得。與明不處十鍰處以下按明不處十鍰處	三次處罰 經期屆正違處下 一次萬萬鍰 二次萬萬鍰 三次處罰、以十鍰 通改期者規罰:、:元元。 、:元元。、以十鍰第上萬。 知正不,次如 第處至罰 第處至罰 第上萬。三:元 限而改依數 一三五 二五十 三:元	使人所人 使人(通所人 使人所人 使人所人用、有 用 並知有) 用、有 用、有
三	利用付費電話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以未滿十八歲之青少年為主要讀者之報章、雜誌刊登廣告或散發文宣行為。	第條三條項六、十第	處二萬元以 三萬元以 三二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依數下一次萬萬鍰按罰二次萬萬鍰按罰三次處罰得罰違處:、:元元,次。、:元元,次。、以十鍰按。規罰 第處至罰並處 第處至罰並處 第上萬,次次如 一二五 得 二五十 得 三:元並處次如 一二五 得	企經者

四	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未符合誠實信用與 平等互惠原則。	第第前第九二七一段三條項、十第	經正正萬元並罰通而者元以存。 與其得上罰次 期不處十鍰處 改改二萬,	經期屆正違處下一次萬萬鍰按罰二次萬萬鍰按罰三次處罰得罰通改期者規罰:、:元元,次。、:元元,次。、以十鍰按。知正不,次如 第處至罰並處 第處至罰並處 第上萬,次限而改依數 一二五 得 二五十 得 三:元並處	企經者業營
五	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與消費者訂立契約前,未給予消費者合理審閱期間。	第第項三條項七二、十第條第九二	經正正萬元並罰知屆,以下按明相關不處十鍰處以下按明不處十鍰處	經期屆正違處下一次萬萬鍰按罰二次萬萬鍰按罰三次通改期者規罰:、:元元,次。、:元元,次。、以知正不,次如 第處至罰並處 第處至罰並處 第上限而改依數 一二五 得 二五十 得 三:	企經者

六	企業經營者未依法令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 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確實辦理履 約擔保。	第第項三條項七三、十第條	經正正萬元並罰絕而者元以得。與其不處十鍰處故之二萬,	處罰得罰 經期屆正違處下一次萬萬鍰按罰二次萬萬鍰按罰三十鍰按。 通改期者規罰:、:元元,次。、:元元,次。、萬,次 知正不,次如 第處至罰並處 第處至罰並處 第元並處 限而改依數 一二五 得 二五十 得 三	企經者
七	企業經營者訂立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契約未盡告 知義務,或經由網際網路所為通訊交易應提供資 訊,未以可供消費者完整查閱、儲存之電子方式 為之。	第條三條項八、十第	經正正萬元並罰絕而者,以下按明相以下沒以明本處十鍰處改之二萬,	次處罰得罰 經期屆正達處下一次萬萬鍰按罰二次萬萬鍰以十鍰按。 通改期者規罰:、:元元,次。、:元元,上萬,次 知正不,次如 第處至罰並處 第處至罰並。 配而改依數 一二五 得 二五十 得	企經者

				按罰三次處罰得罰次。、以十鍰按。處第上萬,次處	
八	企業經營者提供消費者之資訊,有誤導或隱匿正確資訊之行為。	三十九	正者,得處二萬元以上十萬	經期屆正達處下一次萬萬鍰按罰二次萬萬鍰按罰三次處罰得罰通改期者規罰:、:元元,次。、:元元,次。、以十鍰按。知正不,次如 第處至罰並處 第處至罰並處 第上萬,次限而改依數 一二五 得 二五十 得 三:元並處	企經者業營
九	企業經營者透過消費借貸契約或債權讓與契約提 供消費者商品或服務,未盡告知義務,或未取得 消費者聲明已受告知之證明文件。	第第項三條項件、十第	經正正萬元並罰 超而者,以下按明其不處十鍰處 改改二萬,	經期屆正違處下一次萬萬鍰按罰通改期者規罰:、:元元,次。知正不,次如 第處至罰並處限而改依數 一二五 得	企業營

				二次萬萬鍰按罰三次處罰得罰、:元元,次。、以十鍰按。第處至罰並處 第上萬,次二五十 得 三:元並處	
+	企業經營者未於消費借貸契約或債權讓與契約訂立後,給與消費者契約書正本。	第第項三條項十二、十第條一第九二	經正正萬元並罰絕而者元以得。與相居,以下按則不處十鍰處以之萬,	按次處	企經者業營
+ -	企業經營者未經消費者同意,將消費借貸契約、債權讓與契約及證明文件以電子文件方式為之。	第第項三條項十三、十第	經正正萬元並罰 超工工 萬元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經期屆正違處下一次萬通改期者規罰:、:元知正不,次如 第處至限而改依數 一二五	企業營者

				萬鍰按罰二次萬萬鍰按罰三次處罰得罰分元,次。、:元元,次。、以十鍰按。 沒罰並處 第是萬,次 日子 一年 二五十 得 二二元並處	
+	策劃展覽活動者未拒絕未提供文件之業者參展。	第條項四條十第、十一二第一	處十鍰處 一萬,罰 一萬元 以下按 以下按	依數下一次萬萬鍰按罰二次萬萬鍰按罰三次萬萬鍰按罰四次萬萬鍰按罰五次處違處:、:元元,次。、:元元,次。、:元元,次。、以十規罰 第處至罰並處 第處至罰並處 第處至罰並處 第上萬次如 一一三 得 二三五 得 三五七 得 四七十 得 五:元	策展活者 劃覽動

十三	策劃展覽活動者於展覽活動期間發現參與展覽之 企業經營者所販售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及消費者權 益且情節重大者,未立即通報市政府。	第條項四條十第、十	處十鍰處 一萬,罰 元以得 以下按	罰得罰依數下一次萬萬鍰按罰二次萬萬鍰按罰三次萬萬鍰按罰四次萬萬鍰按罰五次處罰得罰以鍰按。違處:、:元元,次。、:元元,次。、:元元,次。、以十鍰按。決,次 規罰 第處至罰並處 第處至罰並處 第處至罰並處 第上萬,次 以並處 次如 一一三 得 二三五 得 三五七 得 四七十 得 五:元並處	策展活者劃覽動
十四	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其他 權益之虞,並拒絕、規避、阻撓執行機關調查 者。	第二三第八十二年	處二萬元以上 十萬元以下罰 鍰,並得按次 處罰。	依數下一次萬萬鍰按罰違處:、:元元,次。規罰 第處至罰並處次如 一二五 得	企業營

				二次萬萬鍰按罰三次處罰得罰、:元元,次。、以十鍰按。第處至罰並處 第上萬,次二五十 得 三:元並處	
十五	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經執行機關調查結果,認為確有損害消費者其他權益之虞,經命令限期改善、回收或銷燬或命令立即停止該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加工、輸入、經銷或服務之提供,或命令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未依命令作為者。	二條第	處土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 八 八本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依數下一次萬萬鍰按罰二次萬萬鍰按罰三次處罰得罰違處:、:元元,次。、:元元,次。、以十鍰按。規罰 第處至罰並處 第處至罰並處 第上萬,次次如 一二五 得 二五十 得 三:元並處次如	企經者

- 四、對個別案件有特殊情況者,於考量違規情節是否嚴重、行為人之故意過失、不法得利之多寡、受處罰者之資力及行為人之改善情形,得於法定罰鍰額度內,按裁罰基準酌量減輕或加重處罰,但應敘明其減輕或加重之理由;其違反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規定,情節極為輕微者,得免予處罰,但應敘明理由。
- 五、本基準所稱「違規次數」,係以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 回溯二年內,違反同項次受裁罰之次數累計之。 本基準第三點項次一及項次二所稱「第二次」及「第三次以上」,係 指同一違規行為,經第一次處罰鍰後,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

者之按次處罰。

六、本府各機關就所管行業之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違規行為,如就 第二點項次一另定裁罰基準者,從其規定。